语 言 文 字 规 范

GF 0011—2009

汉字部首表

The Table of Indexing Chinese Character Component

2009-01-12 发布　　2009-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 Ⅲ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汉字部首表》的制定原则 ……………………………………………………………………… 1
5　《汉字部首表》说明 ……………………………………………………………………………… 2
6　《汉字部首表》使用规则 ………………………………………………………………………… 2
7　汉字部首表 ……………………………………………………………………………………… 2
附录A（资料性附录）　25组同笔顺部首排序情况对照表 ……………………………………… 6

前　言

本规范在《汉字统一部首表（草案）》（1983）的基础上作如下调整和增补：

1. 规范的名称改为《汉字部首表》。

2. 根据《现代汉语通用字笔顺规范》的规定，“折”部的主部首由“乙”改为“㇕”，“乙”定为附形部首。

3. 艸（艹）改为艹（艸），即将“艹”定为该部的主部首，将“艸”定为该部的附形部首。辵（辶）改为辶（辵），即将“辶”定为该部的主部首，将“辵”定为该部的附形部首。彐（彑）改为彐（⺕彑），即将“彐”定为该部的主部首，将“⺕”“彑”定为该部的附形部首。

4. 根据《现代汉语通用字笔顺规范》和《GB13000.1字符集汉字笔顺规范》，对原《草案》中部分部首的排序作出相应调整。

5. 根据《GB13000.1字符集汉字字序（笔画序）规范》的定序规则，对25组同笔顺部首的排序作了规定，并给出与原草案的对照表。见附录A。

6. 所有的附形部首除在主部首后括注外，均按笔画数和起笔笔形顺序排在表中相应位置。

7. 将序号为5的“㇕”部的附形部首“亅”改为序号为2的“丨”部的附形部首。

8. 序号为5的“㇕”部，增“㇖、㇇、㇈、𠃊、㇙、𠃋、𡿨、㇓、㇅、𠃌、㇉、㇋”等12个附形部首。

9. 序号为52的己部，增附形部首“已”和“巳”；序号为64的木部，增附形部首“朩”；序号为68的车部，增附形部首“车”；序号为79的牛部，增附形部首“牜”；序号为136的臼部，增附形部首“𦥑”；序号为148的糸部，增附形部首“糹”；序号为185的食部，增附形部首“飠”。

10. 序号为164的龟部，其附形部首根据《简化字总表》的字形定为“龜”。

11. 增加了《汉字部首表》说明和使用规则。

本规范的附录A是资料性附录。

从本规范实施之日起，《汉字统一部首表（草案）》（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 国家出版局 1983年）即行废止。

本规范由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提出。

本规范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审定委员会审定。

本规范由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

本规范起草单位：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汉字与汉语拼音研究室。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张书岩、王敏。原规范（《汉字统一部首表（草案）》）起草人：傅永和、王自强、曹乃木、李金铠、程养之、冯书华、韩敬体、魏励。

汉 字 部 首 表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汉字的部首表及其使用规则。

本规范适用于辞书编纂、汉字信息处理及其他领域的汉字检索，也可供汉字教学参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规范的引用而成为本规范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规范，然而，鼓励根据本规范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GB/T 12200.2—1994 汉语信息处理词汇 02 部分：汉语和汉字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新闻出版署发布《现代汉语通用字笔顺规范》1997 年 4 月

GF 3002—1999 GB 13000.1 字符集汉字笔顺规范

GF 3003—1999 GB 13000.1 字符集汉字字序（笔画序）规范

GF 2001—2001 GB 13000.1 字符集汉字折笔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 部首 indexing component

可以成批构字的一部分部件。含有同一部件的字，在字集中均排列在一起，该部件作为领头单位排在开头，成为查字的依据。

3.2 笔画 stroke

构成楷书汉字字形的最小书写单位。

3.3 笔顺 stroke order

书写每个汉字时的笔画的次序和方向。

3.4 主部首 principal indexing component

有不同写法的部首中具有代表性的书写形式。

3.5 附形部首 associated indexing component

附属于主部首的书写形式，有繁体（如門、貝、馬）、变形（如刂、氵、辵）和从属（如⺇、曰、臼）三种。

4 《汉字部首表》的制定原则

4.1 尊重传统。以现存有代表性、有影响的《康熙字典》《辞海》《新华字典》《现代汉语词典》

等辞书的部首表为基础和依据设立部首。主部首没有增加新形体，附形部首根据实际需要作了适当的增设。

4.2 立足现代，兼顾古今。首先考虑现行汉字检索的需要，依据现行汉字的字形特征确立主部首和处理主附关系；同时为适应更大范围汉字楷书字形检索的需要，增设附形部首并允许变通处理。

5 《汉字部首表》说明

5.1 《汉字部首表》主部首共201个，附形部首共100个。

5.2 本部首表的所有部首按GF3002《GB13000.1字符集汉字笔顺规范》和GF3003《GB13000.1字符集汉字字序（笔画序）规范》的规定排序。

5.3 各主部首的序号为固定编号，附形部首的序号与主部首一致。

5.4 本部首表的附形部首在主部首后面用括号列出，附形部首多于一个时，按笔画序依次排列。另外，附形部首也按笔画序排在部首表的相应位置，其序号加［ ］，部首本身加（ ）。如水部为77水（氵氺），［77］（氵）又排在“47门”和“［98］（忄）”之间，［77］（氺）又排在“104业”和“105目”之间。

5.5 “5→”有“㇕、㇇、㇈、㇄、㇙、㇜、㇛、㇓、㇅、㇆、㇈、㇉、㇗、乙、㇡”等15个附形部首，因数量较多，未在部首表中列出。

6 《汉字部首表》使用规则

6.1 使用本部首表时，一般应以主部首为主。

6.2 在某些情况下，对本表的使用可根据需要作变通处理，但部首总数、序号及形体应与本部首表保持一致，并须对变通情况作出具体说明。

a 某些辞书（如大型字、词典，古汉语字、词典）可根据传统和实际需要，用繁体部首或变形、从属部首作为主部首。如“風（风）”、“貝（贝）”；“艸（艹）”、“辵（辶）”、玉（王）。

b 某些辞书可同时采用主部首和收字较多的附形部首。如王（玉），可将从“王”的字归入“王”部，将从“玉”的字归入“玉”部，两部的序号均为61。又如车（車），简、繁体都收的辞书可将简化字归入“车”部，将繁体字归入“車”部，两部的序号均为68。

c 用于旧印刷字形的检索时，可将本表的部首转换为旧印刷字形，部首序号不变。如“30 艹”转换为“30 ⺿”，“49 辶”转换为“49 ⻍”。新旧字形同时存在的字集中，旧字形可归入对应的新字形部首，如“黄”归入“黄”部，“青”归入“青”部。

6.3 在汉字部首排序中，当某些部首下无字时，一般也应将这些无字部首列出，以保持部首表的完整。

7 汉字部首表

一画

1 一
2 丨(亅)
[2](亅)
3 丿
4 丶
5 乛

二画

6 十
7 厂(⺁)
8 匚
[9](⺊)
[22](刂)
9 卜(⺊)
10 冂(⺆)
[12](亻)
[7](⺁)
11 八(丷)
12 人(亻入)
[12](入)
[22](⺈)
[10](⺆)
13 勹
[16](⺇)
14 儿
15 匕
16 几(⺇)
17 亠
18 冫
[11](丷)
19 冖
[166](讠)
20 凵
21 卩(㔾)
[175](阝左)
[159](阝右)
22 刀(刂⺈)
23 力
24 又
25 厶
26 廴
[21](㔾)

三画

27 干
28 工
29 土(士)
[29](士)
[80](扌)
30 艹(艸)
31 寸
32 廾
33 大
[34](兀)
34 尢(兀尣)
35 弋
36 小(⺌)
[36](⺌)
37 口
38 囗
39 山
40 巾
41 彳
42 彡
[66](犭)
43 夕
44 夂
[185](饣)
45 丬(爿)
46 广
47 门(門)
[77](氵)
[98](忄)
48 宀
49 辶(辵)
50 彐(⺕彑)
[50](⺕)
51 尸
52 己(已巳)
[52](已)
[52](巳)
53 弓
54 子
55 屮(屮)
[55](屮)
56 女
57 飞(飛)
58 马(馬)
[50](彑)
[148](纟)
59 幺
60 巛

四画

61 王(玉)
62 无(旡)
63 韦(韋)
[123](⺹)
64 木(朩)
[64](朩)
65 支
66 犬(犭)
67 歹(歺)
68 车(车車)
[68](车)
69 牙
70 戈
[62](旡)
71 比
72 瓦
73 止
74 攴(攵)
[98](⺗)
[75](⺜)
[75](曰)
75 日(⺜曰)
[88](⺼)
76 贝(貝)
77 水(氵氺)
78 见(見)
79 牛(牜)
80 手(扌龵)
[80](龵)
81 气
82 毛
[79](牜)
[74](攵)
83 长(镸長)
84 片
85 斤
86 爪(爫)
87 父
[34](尣)
[86](爫)
88 月(⺼)
89 氏
90 欠
91 风(風)
92 殳
93 文

94 方
95 火(灬)
96 斗
[95](灬)
97 户
[100](礻)
98 心(忄⺗)
[145](肀)
[45](爿)
99 毋(母)

五画

[61](玉)
100 示(礻)
101 甘
102 石
103 龙(龍)
[67](歺)
104 业
[77](氺)
105 目
106 田
107 罒
108 皿
[176](钅)
109 生
110 矢
111 禾
112 白
113 瓜
114 鸟(鳥)
115 疒
116 立
117 穴
[142](衤)
[145](⺻)
[118](⺪)
118 疋(⺪)
119 皮
120 癶
121 矛
[99](母)

六画

122 耒
123 老(耂)
124 耳
125 臣
[126](覀)
126 襾(覀西)
[126](西)
127 而
128 页(頁)
129 至
130 虍(虎)
131 虫
132 肉
133 缶
134 舌
135 竹(⺮)
[135](⺮)
136 臼(臼)
137 自
138 血
139 舟
140 色
141 齐(齊)
142 衣(衤)
143 羊(⺶⺷)
[143](⺶)
[143](⺷)
144 米
145 聿(肀⺻)
146 艮
[30](艸)
147 羽
148 糸(纟糹)
[148](糹)

七画

149 麦(麥)
[83](镸)
150 走
151 赤
[68](車)
152 豆
153 酉
154 辰
155 豕
156 卤(鹵)
[76](貝)
[78](見)
157 里
[158](⻊)
158 足(⻊)
159 邑(⻏右)
[136](臼)
160 身
[49](辵)
161 釆
162 谷
163 豸
164 龟(龜)
165 角
166 言(讠)
167 辛

八画

168 青
[83](長)
169 𠦝
170 雨
171 非
172 齿(齒)
[130](虎)
[47](門)
173 黾(黽)
174 隹
175 阜(⻖左)
176 金(钅)
[185](飠)
177 鱼(魚)
178 隶

九画

179 革
[128](頁)
180 面
181 韭
182 骨
183 香
184 鬼
185 食(饣飠)
[91](風)
186 音
187 首
[63](韋)
[57](飛)

十画

188 髟
[58](馬)
189 鬲
190 鬥
191 高

十一画

192 黄
[149](麥)
[156](鹵)
[114](鳥)
[177](魚)
193 麻
194 鹿

十二画

195 鼎
196 黑
197 黍

十三画

198 鼓
[173](黽)
199 鼠

十四画

200 鼻
[141](齊)

十五画

[172](齒)

十六画

[103](龍)

十七画

[164](龜)
201 龠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25 组同笔顺部首排序情况对照表

	《汉字统一部首表（草案）》的排序	《汉字部首表》的排序
1	乙（乛）（乁）（乚）	乛（㇇）（㇆）（乁）（㇗）（㇙）（㇜）（𠃋）（㇁）（㇈）（㇆）（㇉）（乚）（乙）（㇌）
2	八人（入）	八人（入）
3	勹（⺆）匕儿几（⺇）	（⺆）勹（⺇）儿匕几
4	亠冫	亠冫
5	冖（讠）	冖（讠）
6	凵卩（阝）	凵卩（阝）
7	刀力	刀力
8	厶又廴	又厶廴
9	工土（士）（扌）	工土（士）（扌）
10	（兀）尢	尢（兀）
11	口囗	口囗
12	巾山	山巾
13	夂夕	夕夂
14	（⺕）彐	彐（⺕）
15	己弓	己（已）（巳）弓
16	马（纟）（糹）	马（糹）（纟）
17	木	木（朩）
18	比（旡）	（旡）比
19	日（⺜）（冃）（曰）	（冃）（曰）日（⺜）
20	贝水	贝水
21	牛手	牛手
22	毛气	气毛
23	欠风	欠风
24	罒皿	罒皿
25	覀（西）	（西）覀